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国际局建议，应鼓励以合作专利分类（CPC）作为国内分类体系的国际检索单位，按照该分类体系对国际申请进行分类，国际局应登记并提供这些分类号，以供在 PATENTSCOPE 中检索，并供下载到其他专利数据库中使用。实现这种做法无须对《PCT 实施细则》作出任何修改。授权条款可以纳入 PCT 大会今年将需要批准的国际检索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的新协议中。

背 景

2. PCT 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讨论了大韩民国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在已公布国际申请扉页注明国家分类”（文件 PCT/WG/9/26）。该工作文件提议，除了国际专利分类（IPC）号以外，国际检索单位分配并在国际检索报告中注明的国家分类号，可以包括在国际申请扉页所载的信息中。谅解是，这种做法将主要适用于使用 CPC 进行的分类。该届会议报告的第 198 段至第 214 段提供了讨论的详情；第 214 段概述了工作组商定的后续工作：

“214. 工作组邀请韩国特许厅与国际局合作开发和讨论与落实文件 PCT/WG/9/26 所列各项原则相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并邀请国际局发出通函，从各局收集各国在分类方面的评论意见和信息。工作组下届会议将审议所有上述信息。”

法律框架

3. PCT 细则 43.3(a)指出：“国际检索报告至少应有按国际专利分类法对主题所作的分类号。”《PCT 行政规程》第 504 条对分类作出更详细的规定。关于国家分类号，如果国际检索单位使用的是相应的国家分类系统，第 504 条(b)项允许将国家分类号写入国际检索报告。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既使用 IPC，也使用国家分类系统，第 504 条(c)项规定，“只要可能，国际检索报告应注明两个相互对立分类法的相应分类号”。
4. 就国际初步审查而言，PCT 细则 70.5(a)规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重复国际检索单位所提供的分类，除非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同意该分类。如果不同意的话，细则 70.5(b)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至少根据 IPC，报告其认为是正确的分类。
5. 因此，目前根据《PCT 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已经可以既包含 IPC 号，也包含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使用的任何国家分类系统。就各国际单位而言，各局与国际局依 PCT 第 16 条第(3)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b)项，就各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来运行而签订的各项协议的第 6 条中，对上述问题作出规定；目前，仅有与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协议明确规定，要包括 USPTO 以国际单位身份所用的国家分类号。所有这些协议都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6. 在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雷克雅未克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批准了一份示范协议草案，作为各国际单位与国际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依第 16 条第(3)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b)项所签各项协议的基础（见文件 PCT/MIA/24/2 的附件和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24/15 的第 30 段和第 31 段）。该示范协议草案的第 6 条允许一个单位依细则 43.3(a)和 70.5，根据协议附件中指明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对主题作出分类。因此，一个单位可以就修正该附件发出通知，表示它将把 CPC 号添加到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
7. 国家分类号目前仅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出现，没有出现在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扉页上。因此，根据《行政规程》附件 D（从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摘出并包含在公报中的信息）第 2.2 条，摘出的只有 IPC 分类号。此外，目前任何国家分类号都没有被提取出来用于他处，例如放入任何电子数据库中。

通函 C.PCT 1488 号

8. 为跟进工作组的要求（见上文第 2 段），国际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向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和/或指定局/选定局的各局，并向某些代表 PCT 体系用户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通函 C.PCT 1488 号。
9. 通函 C.PCT 1488 号的第 13 段至第 16 段针对大韩民国的提案提出了以下推进方式：
 - “13. 考虑到大韩民国提案的目标和有效共享专利分类信息的主要要求，国际局建议采用以下方式：
 - (a)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具备以 CPC 作为国家分类法，对专利申请的主体进行分类的经验，则该单位可以向国际局传送任何 CPC 号。只有具备 CPC 分类经验的单位才能传送关于国际申请的 CPC 数据。使用国家分类法，而不是使用 CPC 的国际检索单位，原则上也可以将其分类数据传送给国际局。
 - (b) 所有 CPC 和其他国家分类数据应正确说明分类类型和版本，必须以机器可读格式传送，可以作为 XML 国际检索报告中所载分类的内容，如果这样不可行的话，也可以作为机

器可读数据另外传送。国际局不会重新输入其收到的非 XML 格式国际检索报告中的任何分类号。

(c) 国际局将导入并存储机器可读格式的国家分类信息，这些信息的分类法如上文[通函 C. PCT 1488 号]第 11 段所述，可方便地供公众获悉。国际局将对适用于国际申请的 CPC 分类号进行自动确认，如果发现有任何差异，例如所用的分类号已不再适用，国际局将与国际检索单位联系。国际局预期无法对任何其他国家分类号执行任何此种确认工作。

(d) 任何导入的 CPC 数据和其他国家分类数据，包括国际公布相关 XML 数据中的数据，都将以机器可读格式公布在 PATENTSCOPE 中，但不会出现在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扉页上。

“14. 希望在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增加除国际专利分类以外的分类信息的国际单位，将需要在依 PCT 第 16 条第(3)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b)项的协议中指明其分类制度（见上文[通函 C. PCT 1488 号]第 6 段[该段与上文第 5 段相同]）。”

“15. 落实这一方式似乎无须对《PCT 实施细则》进行任何修正，而且只需对《行政规程》（附件 F 的附录 I）进行少量改动，以确保针对国际检索报告和已公布国际申请的 XML 格式适于可以有效确认和导入的结构，将分类数据包括进来。”

“16. 还需要考虑维护 CPC 版本信息的流程，以确保确认工作能正确地进行。”

对答复的讨论

10. 迄今为止，已有 18 个主管局答复了通函；以下各段总结并讨论了这些主管局的答复。

11. 几乎所有的主管局都支持通函第 13 段至第 16 段中讨论的建议推进方式。

12. 各主管局还广泛支持通函第 10 段至第 12 段中所讨论的国际单位分享国家分类数据的目标和要求。然而，一个单位确实认为，让有使用 CPC 经验的国际检索单位向国际局传送 CPC 号的要求不够清楚；该局建议设置一些参数，以确定一个国际检索单位是否具备了必要的经验。

13. 两个主管局提出了合作专利分类（CPC）法以不同语言提供的问题。其中一个局尽管支持通函（转录于上文第 9 段）中的建议推进方式，但也强调 CPC 应以各种语言向公众方便地提供，并可以包括类似于《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第三条第(1)款中的条件：“本分类法应用英语和法语制定，两种文本均为同等的文本。”另一个局不支持将 CPC 号和国家分类号写入国际申请扉页的提案，因为这种信息对于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的国家用户来说，价值有限，该局还补充说没有任何将 CPC 翻译成该局的本国语言的打算。

14. 有些主管局提出有必要澄清国际检索单位所用 CPC 分类的版本，并向国际局以 XML 格式提供这个版本。有一个局对 CPC 数据方面的差异给国际局造成的任何额外工作量表示担心，并提出一种可能的备选方案，即如果最新版的 CPC 未以可接受的格式向国际局提供，则应暂缓将 CPC 号纳入在各局之间共享的数据和 PATENTSCOPE 的数据中。另一个局表示有 CPC 标准，主要以 WIPO 标准 ST.8 为基础，这使该局得以注明其用来分类的 CPC 版本。该局还提到了 CPC 的网站（www.cpcinfo.org），网站上提供有效的 XML 号的信息，以供下载每个版本的 CPC。

15. 有些主管局表示，如通函第 9 段所述，不支持在国际申请的扉页增加 CPC 这样的国家分类信息，而是在数据库中提供这种信息。考虑到国际申请扉页上的有限空间，这些局以可能有大量额外分类号和重复 IPC 数据为由，不支持扉页上的国家分类号。这些主管局还指出，与 IPC 相比，CPC 的改

动更为频繁，而且文件扉页上的分类信息实际上在检索中从未用到，因为现在的检索都使用电子工具进行。

16. 其他一些主管局支持通函第 13 段至第 16 段提出的推进方式，认为在国际申请的扉页上增加 CPC 号或国家分类号对主管局、申请人和第三方有额外的好处。其中一个局希望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17. 有一个主管局尽管认为该提案对于提高检索效率将产生积极影响，但还是要求各局进一步讨论和研究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合作专利分类（CPC）的问题。该局提出的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包括：分类号数据的不对等交换、参差不齐的 CPC 分类质量、重新分类的工作量，以及修订 CPC 所需的资源。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讨论

18.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雷克雅未克举行的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国家分类号（见文件 PCT/MIA/24/12）。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在文件 PCT/MIA/24/15 的第 52 段至第 57 段概述了讨论情况，内容如下：

“52. 讨论依据文件 PCT/MIA/24/12 进行。

“53. 各单位支持具有充分经验的国际检索单位使用合作专利分类（CPC）号向国际局传送 XML 格式的文件并纳入 PATENTSCOPE 数据库的提案。一个单位表示，根据它的理解，‘具有充分经验’指的是国际检索单位在其日常国内分类流程中使用 CPC。

“54. 欧洲专利局表示，应在向国际局传送前在源头上即对 CPC 号进行确认，以改进数据质量。在这方面，欧洲专利局向其他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一项确认 CPC 号的网络服务。另一个单位询问国际局是否有对于国际检索单位所提供的 CPC 号进行确认和改正的资源。

“55. 一个单位表示，在所公布国际申请的首页添加国内分类号可能是可取的做法。该单位在作为指定局时，目前并不从 PATENTSCOPE 中提取 XML 数据。此外，该单位在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时，不向国际局传送 XML 格式的国际检索报告，但它希望在未来这么做。另一个单位表示，国际专利申请的首页应只包含国际专利分类（IPC）号。

“56. 韩国特许厅感谢各单位对该文件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将继续与国际局合作，为 PCT 工作组的讨论做好准备。

“57. 会议注意到文件 PCT/MIA/24/12 的内容。”

下一步工作

19. 国际局打算提出提案，以便允许国际检索单位向国际局传送 CPC 号和国家分类信息，前提是此种数据已由国际检索单位确认，并以机器可读的格式传送，如上文第 9 段转录的通函 C. PCT 1488 号第 13 段至第 16 段所解释的那样，并要考虑到针该通函的答复，还要考虑在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工作组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

20. 国际局接着建议 CPC 和其他国家分类数据以电子方式提供，以便用于数据库，但不写入已公布国际申请的扉页。尽管若干个主管局在对通函 C. PCT 1488 号的答复中表示，他们认为在扉页上增加 CPC 号很有用，总的来看，国际局认为弊大于利，还有成本方面的变化，尤其指出以下几点：

- (a) 鉴于 IPC 和 CPC 之间的密切关系，注意到国际申请扉页上的空间有限，多余分类号易导致注意力分散，因此在扉页上写入这两种分类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提供重复信息，而不是有利于工作的重要附加信息。
- (b) CPC 不是以多语种版本维护的，这使得它不如 IPC 易于获得。
- (c) CPC 的修改更为频繁，因此扉页上的固定格式信息可能会比 IPC 更快过时，而电子格式则可以在后期对文件重新分类时得到更新。

21. 请工作组：

(i) 注意上文第 10 段至第 17 段中所讨论的对通函 C.PCT 1488 号的答复，以及上文第 18 段中所讨论的国际单位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并

(ii) 对上文第 19 段和第 20 段中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发表评论意见。

[文件完]